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桐庐县2015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4.0162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桐庐县人民政府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桐庐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						
		自行补充		√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	40		万元/公顷			
		缴纳金额		160.648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
桐庐县富春江镇金家村庙后垦造耕地项目	33012220140004	杭造地办[2014]26号	3.2628			3.2628	2.0081	0.0000	9
桐庐县凤川街道西庄村树家湾垦造耕地项目(二)	33012220150006	桐造地办[2015]1号	1.3956			1.3956	0.2393	0.0000	11
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朝阳村牛塘坞垦造耕地项目	33012220150043	桐造地办[2015]1号	1.7688			1.7688	1.7688	0.0000	11
合计			6.4272	\	\	6.4272	4.0162	\	10.00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\		\	\	\	\	\	\	\
备注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周鑫

审核人：

黄志明